

报告文号： 广大会师专审字[2022]第244号
委托单位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
被审验单位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被审单位所在地： 梅州
事务所名称：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22-12-08
签名注册会计师： 邱治明
朱仁华

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危房改造项目绩效评价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62-3110000
通讯地址： 河源市新市区中山大道1号河源广场C栋509A
电子邮件： dachuan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 www.gddc0762.com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情况	3
三、项目资金到位、支出情况	4
(一) 专项资金到位情况	4
(二)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4
四、绩效评价结论	4
五、绩效指标分析	5
(一) 决策	5
(二) 管理	8
(三) 产出分析	10
(四) 效益分析	11
六、主要绩效	14
七、存在问题	14
八、相关建议	14

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危房改造项目绩效评价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号:广大会师专审约字[2022]第 244 号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资金支出效率和使用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区明电〔2020〕41号)、《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梅市财评〔2015〕9号)以及梅江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区财绩字〔2022〕6号)的要求,受梅江区财政局委托,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组织绩效评价小组对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称“该单位”)2021年度危房改造项目的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形成了本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中央

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梅市建函(2021)129号)部署和要求,省、市下达梅江区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国家任务任务数为 25 户。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梅江区本年度 25 户任务数已全面完成。

2. 立项依据

(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

(2)《关于调整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预算的通知》(梅市财建(2021)14号)

(3)《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等事项的通知》(财社(2021)40号)

(4)《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建(2021)22号)

(5)《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7号)

3. 资金安排

项目 2021 年度预算计划安排 61.5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35 万元,区财政拨款 26.55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总金额 60.1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35 万元,区财政拨款 25.15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按照 1.4 万元/户的补助标准安排,区级财政资金根据贫困户类型和改造类型安排,即对于拆除重建、选址新建或

置换既有安全农房等方式改造的农村分散供养人员补助 2.35 万元/户，其他农村低收入人群补助 0.95 万元/户，对于采取修缮加固方式改造危房的改造对象补助 0.95 万元/户。由于梅江区原 25 户危房改造任务数中，包含 2 户改造方式为拆除重建的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4 户改造方式为拆除重建的其他农村低收入人群和 19 户采取修缮加固方式改造危房的改造对象，梅江区实际 25 户危房改造任务数中，包含 1 户改造方式为拆除重建的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4 户改造方式为拆除重建的其他农村低收入人群和 20 户采取修缮加固方式改造危房的改造对象，即梅江区原 25 户危房改造任务数中其中 1 户改造方式为拆除重建的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变更改造方式变更为修缮加固，梅江区危房改造项目资金实际支出低于预算安排。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危房改造，完成梅江区 25 户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的住房安全目标，其中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13 户，农村低保户 11 户，农村低保边缘户 1 户。

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情况

评价小组依据梅江区财政局绩效评价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到该单位进行了现场评价。采取听取情况介绍、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审查账簿凭证，对社会公众和受聘服务人员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调查等方式，对本专项进行了分析和评价，并与该单位沟通交流，

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资金到位、支出情况

(一) 专项资金到位情况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由中央财政和梅江区财政保障,2021 年由该单位向梅江区财政请示拨付并得到批准,资金 100%到位。

(二)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共支出 60.15 万元,用于补助梅江区 25 户符合条件的实施危房改造的农村低收入群体。资金使用率= $(60.15/60.15) * 100\% = 100\%$ 。

四、绩效评价结论

通过自评材料书面审核、与项目单位沟通、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该项目管理体系相对完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在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加强,宣传力度有待加强,根据构建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1),评定 2021 年度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该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得分为 87 分,绩效等级为“良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平均分
决策	项目立项	11
	资金落实	8
管理	资金管理	12
	事项管理	6
产出	经济性	5
	效率性	15
效益	效果性	25
	公平性	5
合计	87	

五、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两个二级指标考察项目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资金到位和资金分配，指标分值 20 分，项目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主要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和保障措施三个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12 分，项目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 91.67%。

（1）论证决策

该指标主要考核论证充分性；主要从项目是否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论证充分性。指标分值 4 分，项目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为中央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直接拨付给农户，且金额较小，无需制定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表、危房改造入户调查表、党组会议纪要等相关文字材料，论证充分性评价得分 4 分。

（2）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考核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依据相关基础信

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指标分值 6 分，项目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

该项目目标设置总目标，未见阶段性目标，扣1分，目标设置的完整性评价得分1分；绩效目标与资金、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合乎客观实际，目标设置的合理性评价得分2分；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评价得分2分。

（3）保障措施

该指标主要考核制度完整性、计划安排合理性；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依据工作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指标分值 2 分，项目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关于调整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预算的通知》（梅市财建〔2021〕14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等事项的通知》（财社〔2021〕40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建〔2021〕22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7号）等制度的相关要求实施。制度完整性评价得分1分。

根据上述制度的相关要求实施项目，评价年度基本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计划安排合理性评价得分1分。

2. 资金落实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和资金分配两个方面分析，指标分值8分，项目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100%。

（1）资金到位

该指标主要考核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及时到位的，得满分，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指标分值5分，项目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该项目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评价得分3分；

该项目单位按时请示拨付中央财政资金和区级配套资金，中央财政资金和区级配套资金及时发放到农户账户，资金到位及时性评价得分2分。

（2）资金分配

该指标主要考核资金分配合理性；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指标分值3分，项目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该项目依据项目资金安排分配资金，资金分配合理，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得分3分。

（二）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两个二级指标考察项目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实施程序和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项目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支付和支出规范性两个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12 分，项目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1）资金支付

该指标主要考核资金支出率；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指标分值 6 分，项目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该 项 目 支 付 额 / 预 算 额 度 *100%* 指 标 权 重 =60.15/60.15*100%*6=6。资金支出率评价得分6分。

（2）支出规范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支出规范性；主要从预算执行规范性，事项支出的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是否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规范性等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6 分，项目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资金实行区财政专户管理、封闭运行、专款专用，在

年度农户危房改造任务完成后，经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合格后，补助资金直接打入危房改造对象“一卡通”账户，资金支出未超范围、未超标准支出，无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现象发生。支出规范性评价得分6分。

2. 事项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实施程序和管理情况两个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8 分，项目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75%。

（1）实施程序

该指标主要考核实施程序规范性；主要从项目或方案是否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指标分值 4 分，项目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该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建设、验收程序规范，但变更改造对象未见调整报批手续，扣2分。实施程序规范性评价得分2分。

（2）管理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监管有效性；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是否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是否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指标分值 4 分，项目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为中央农村危房改造项目，项目单位有效监管资金，执行情况良好，项目单位对项目建设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监督。项目监管有效性评价得分4分。

（三）产出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和效率性两个二级指标考察项目预算控制、成本控制、完成进度和完成质量，指标分值20分，项目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100%。

1. 经济性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控制和成本控制两个方面分析，指标分值5分，项目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1）预算控制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预算控制情况；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指标分值3分，项目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预算控制评价得分3分。

（2）成本控制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成本节约情况；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是否（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指标分值2分，项目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项目按照61.55万元预算完成的前提下，项目实施的实际支出为60.15万元，成本属于合理范围。项目成本节约情况评价得分2分。

2. 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从完成进度和完成质量两个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15 分，项目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1）完成进度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完成情况、项目所需时效完成情况；主要反映项目产出的产品或完成情况，反映项目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所需时间及时程度和效率的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项目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截至2021年12月底，已全部完成25户危房改造任务，该项目评价期完成率100%。项目完成情况评价得分5分。

截至2021年12月底，25户危房改造对象均已及时、足额收到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所需时效完成情况评价得分5分。

（2）完成质量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质量完成情况；主要反映项目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的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5 分，项目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各镇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建立健全了农村危房户的档案管理和信息管理制度，资料根据类型进行分类，然后编制档案目录，最后装订成册。项目实施资料清晰、完整，便于查阅。对于危改对象的档案，实行“一户一档”制，进行整理、归档。项目质量完成情况评价得分5分。

（四）效益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效果性和公平性两个二级指标考察项目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分值40分，项目评价得分27.55分，得分率68.88%。

1. 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方面分析，指标分值35分，项目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71.43%。

(1) 经济效益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反映项目预期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或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结果是否节约还是超支等具体情况及原因。指标分值8分，项目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75%。

该项目实施并没有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项目实施有效减轻农户改善住房负担，间接促进梅江区农村经济发展，从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评价得分6分。

(2) 社会效益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带来的综合社会效益，反映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直接产生和带动的综合社会效益。指标分值10分，项目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80%。

该项目通过政府投入引导和激发了农村困难群众筹集资金改造危房的积极性，有效解决了农村贫困户的住房安全问题，有力的推动了新农村建设，提高农村低收入群体幸福感，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综合社会效益评价得分8分。

（3）生态效益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带来的综合生态效益，反映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直接产生和带动的综合生态效益。指标分值 8 分，项目评价得分 4.67 分，得分率 58.38%。

该项目注重体现地域特点，突出乡村特色，保护生态环境，传承建筑风貌，加强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保护，实施农房风貌管理，生态效益显著。综合生态效益评价得分4.67分。

（4）可持续发展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带来的可持续影响程度，反映项目完成后，对人、自然、资源带来的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9 分，项目评价得分 6.33 分，得分率 70.33%。

该效益的持续发展，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的住房安全，为国家减轻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隐患。可持续影响程度评价得分6.33分。

2. 公平性

该指标主要从满意度方面分析，指标分值 5 分，项目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满意度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指标分值 5 分，项目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根据评价小组现场调查，收回调查问卷表中，25 户危房改造项目服务对象均表示满意，该指标分值=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25/25*100%*5=5 分。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得分 5 分。

六、主要绩效

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通过实施 2021 年危房改造项目，完成梅江区 25 户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的住房安全目标。

七、存在问题

宣传力度不够广。通过评价小组现场调查，发现部分非危房改造服务对象对危房改造项目不了解，对所在村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如何确定的表示不清楚，对所在村是否对危房改造相关资金、进度等进行信息公示表示不清楚。

八、相关建议

加大宣传力度，开展多元化的宣传活动，让更多非危房改造服务对象了解危房改造项目，清楚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确定标准，清楚危房改造相关资金、进度等进行信息公示情况。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有上级专项资金）
2. 调查问卷
3. 现场图片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河源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12 月 08 日

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指标						评价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平均分	邱治明	朱仁华	钟晓敏	评分依据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益	30			生态效益	8	综合生态效益	8	4.67	5.00	4.00	5.00	项目注重体现地域特点，突出乡村特色，保护生态环境，传承建筑风貌，加强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保护，实施农房风貌管理，生态效益显著。				
				可持续发展	9	可持续影响程度	9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00	5.00	5.00	服务对象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25/25*100%=5。
合计：								87.00	87.00	86.00	88.00					
评 价 人 员																
姓名		职务/职称														
邱治明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														
朱仁华		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咨询工程师														
钟晓敏		中级会计师														
评价专家组长（签字）：																

注：评分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其中：优秀评分≥90，良好（80~90），中（70~80），合格（60~70），差（得分<60）

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平均分	邱治明	朱仁华	钟晓敏	评分依据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00	4.00	4.00	该项目为中央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直接拨付给农户,且金额较小,无需制定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表、危房改造入户调查表、党组会议纪要等相关文字材料,论证充分性评价得分4分。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00	1.00	1.00	项目目标设置总目标,未见阶段性目标,扣1分。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00	2.00	2.00	绩效目标与资金、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合乎客观实际。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行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00	2.00	2.00	绩效目标设置数据支撑、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保障措施	2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00	1.00	1.00	根据相关制度的要求实施项目,评价年度基本完成设定的绩效目标。														
																						资金到位率	3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3.00	3.00	3.00	该项目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00	2.00	2.00	项目单位按时请求拨付中央财政资金和区财政配套资金,中央财政资金和区财政配套资金及时发放到农户账户。
													资金分配	3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00	3.00	3.00	项目依据项目资金安排分配资金,资金分配合理,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资金支付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6.00	6.00	6.0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金支出60.15万元,资金支出率=支付额/预算额度=60.15/60.15*100%=6-6。									
													资金管理	12	支出规范性	6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6.00	6.00								6.00	项目资金实行区财政专户管理、封闭运行、专款专用,在年度农户危房改造任务完成后,经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合格后,补助资金直接打入危房改造对象“一卡通”账户,资金支出未超范围、未超标准支出,无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现象发生。							

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分数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平均分	评分依据
管理	20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2.00	项目按照规范程序实施,建设、验收程序规范,但变更改造对象未见调整报批手续,扣2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00	项目单位有效监管资金,执行情况良好,项目单位对项目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监督。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00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00	项目按照61.55万元预算完成的前提下,项目实施的支出60.15万元,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效率性	15	完成进度	10	项目完成情况	5	5.00	截至2021年12月底,已全部完成25户危房改造任务,该项目评价期完成率100%。
						项目所需时效完成情况	5	5.00	截至2021年12月底,25户危房改造对象均已及时、足额收到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完成质量	5	项目质量完成情况	5	5.00	各镇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建立健全了农村危房户的档案管理和信息管理制度,资料根据类型进行分类,然后编制档案目录,最后装订成册。项目实施资料清晰、完整,便于查阅。对于危改对象的档案,实行“一户一档”制,进行整理、归档。
				经济效益	8	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8	6.00	项目实施并没有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项目实施有效减轻农户改善住房负担,间接促进梅江区农村经济发展,从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社会效益	10	综合社会效益	10	8.00	项目通过政府投入引导和激发了农村困难群众筹集资金改造危房的积极性,有效解决了农村贫困户的住房安全问题,有力的推动了新农村建设,提高农村低收入群体幸福感,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

梅江区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表

您好！我们受梅江区财政局委托，为做好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绩效评价，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工作的满意度，我们设计了该问卷调查，请您选择合适的答案填写。对于您的问卷内容我们将严格予以保密，您所提供的宝贵意见仅用于统计分析，感谢您的合作！

调查人群的基本情况

您的基本信息：姓名： 年龄：

职业： 文化程度： 地址：

1、您了解梅江区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吗？

A、了解 B、有所了解 C、不知道

2、您是“农村危房改造”的受益者还是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

A、受益者 B、相关工作人员 C、其他人员

3、您知道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应符合什么条件吗？

A、不知道 B、知道一些 C、比较清楚

4、您知道你所在村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是如何确定的吗？

A、不知道 B、村干部内定 C、村民代表选定 D、村干部选定
后公示

5、您所在村享受危房改造对象都符合应有的条件吗？

A、有些不符合 B、大部分不符合 C、都符合

6、房屋改造后是否入住？

A、是 B、否

7、您对房屋改造后的质量满不满意？

A、很满意 B、比较满意 C、不太满意 D、很不满意

8、梅江区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开展后，对于项目的实施效果您满意吗？

A、满意 B、一般 C、不满意 D、未接触不好评价

9、您所在村是否对危房改造相关资金、进度等进行信息公示（）

A、完全公示 B、部分公示 C、从未公示 D、不清楚

10、补助资金是否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发放到“危改户”一本通账户。

A、是 B、推迟 5 天内 C、推迟 20 天内 D、推迟 1 个月以上

11、您收到的补助金额是多少，是发现金还是打款到“一卡通”。

A、_____万元，现金 B、_____万元，打款到“一卡通”

12、您对‘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补助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满意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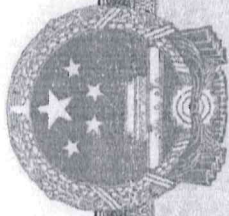
A、满意 B、不满意 C、未接触，不清楚

13、您对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及实施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附件 3

危房改造后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684406123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09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治明

主要经营场所

河源市新市区中山大道1号河源广场C
栋509A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10 月 29 日

证书序号: 00048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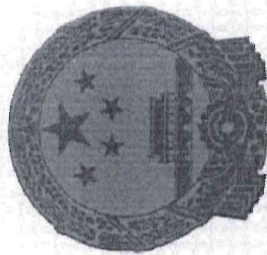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邱治明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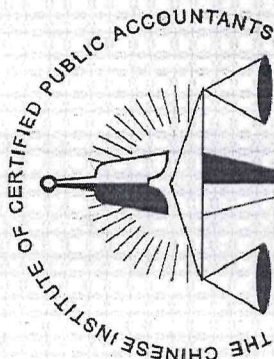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河源市新市区中山大道1号河源广场C栋509A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160007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09]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01月04日



姓名	邱治明
Full name	邱治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9-12
Date of birth	1974-09-12
工作单位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1602197409122231
Identity card No.	4416021974091222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年检凭证	
邱治明	
会员编号 441600060003	
2022年09月	年检通过

44160006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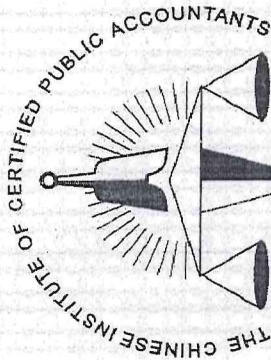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0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8年3月换发



姓名 朱仁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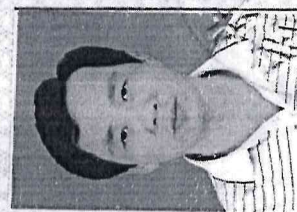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大川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919731015007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记录

年检凭证

朱仁华

会员编号 361100030003

2022年09月

年检通过

证书编号: 36110003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3月换发